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193202307131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13日

项目统一代码 2201-320193-89-01-841367 项目编码 3201932212080001

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微信公众号“南京建设”扫描二维码验证

建设单位	南京年达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年达智能装备制造生产线项目		
建设地址	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-无-保通路以北、龙潭过江通道以东、东北大道以南、规划道路以西地块		
本次申请	内容	年达智能装备生产线项目工程(A-2#厂房、A-3#配套用房、A-4#设备用房、A-5#门卫)	
	建设规模	建筑面积35873.3平方米	
合同工期	366	天	合同价格 8000.0 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江苏省鸿洋岩土勘察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季森森
设计单位	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岩
施工单位	江苏永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刘玉平
监理单位	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李亮

备注：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 320193202307131101

房屋建筑工程明细单					
名称	面积（平方米）		层数		其他 （高度、单跨等）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
A-2#厂房	30610.97	0.00	3	0	
A-3#配套用房	4384.29	647.64	7	1	
A-4#设备用房	194.40	0.00	1	0	
A-5#门卫	36.00	0.00	1	0	

总面积：35873.30（平方米） 地上面积：35225.66（平方米） 地下面积：647.64（平方米）

备注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

市政工程项目明细单			
名称	长度 （千米）	面积 （平方米）	其他 （直径、单跨等）

总长度/面积： （千米） / （平方米）

备注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补充记录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 320193202307131101

补充记录明细单					
补充许可范围	登记时间	补充参建单位	单位名称	项目负责人	备注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信息记录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 320193202307131101

变更记录明细单				
变更内容	变更前	变更后	变更时间	备注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